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

皖计字第【2023】1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学会会员：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加强学会及会员单位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计量测试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活动，鼓励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维护学会及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安徽省计量测试事业高质量发展，经2023年8月26日第8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将《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6日印发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与保护，规范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激发创新活力，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会在计量测试领域标准制修订、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以及参与学会组织的标准制修订、科研项目、学术研讨、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个人与合作机构，涵盖知识产权的归属、登记、运用、保护及纠纷处理等管理环节。

第三条 知识产权范畴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专利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与计量测试技术相关的专利；

（二）著作权：含学会主导编制的团体标准、研究报告、学术专著、论文集、培训教材、声像作品、软件程序等的著作权；

（三）商标权：学会注册及使用的名称、会徽、服务商标等标识权益；

（四）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计量测试领域的关键工艺

参数、技术诀窍、未公开研究数据、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及供销网络等；

（五）其他依法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涉及计量测试相关技术时）等。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确保管理活动合法有序；

（二）诚信披露原则：鼓励参与学会活动的主体如实披露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禁止隐瞒或恶意披露；

（三）权属清晰原则：明确各类知识产权的归属主体，避免权属纠纷；

（四）协同保护原则：统筹学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方力量，构建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职务知识产权归属

（一）学会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职工作任务、利用学会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会所有；

（二）参与学会主导的标准制修订、科研项目的会员单位或个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形成的与任务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学会与参与方共有，学会享有优先实施权；

（三）离退休、辞职或调离的学会工作人员，在离开单位 1 年内完成的与原工作任务相关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

权归学会所有。

第六条 合作与委托知识产权归属

(一) 学会与外部单位或个人开展合作研发、委托项目时，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及利益分配方式；

(二) 以学会名义对外委托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报告等成果，若无特殊约定，著作权归学会所有；

(三) 外来学习、进修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会工作期间完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学会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非职务知识产权归属

个人利用自有资源完成的与学会工作无关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个人所有，学会不主张相关权益，但个人不得利用学会名义申请或处置该知识产权。

第三章 分类管理规范

第一节 标准制修订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八条 专利披露义务：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及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及时披露涉及的必要专利（实施标准时不可避免侵犯的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公开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许可声明管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应提交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声明，可选择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免费许可、收费许可或其他约定许可方式。未提交许可声明的，学会可暂停标准实施并启动修订。

第十条 查重与抄袭：本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本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

第二节 著作权与商标权管理

第十一条 著作权登记：学会对重要的研究成果、教材、软件等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明确发表权、修改权、署名权等权益归属，著作权登记费用从学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商标管理：学会名称、会徽等标识的商标注册、使用及印刷权归学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会员单位需使用学会商标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会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节 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管理

第十三条 保密措施：学会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实行分级管理，明确涉密人员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密资料采取加密存储、限制访问等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限制：参与学会活动的相关方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在合作中获悉的未公开知识产权信息，离职或项目结束时须移交全部涉密资料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

第十五条 运用促进

（一）学会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收录计量测试领域相关专利、标准等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查询与运用指导；

（二）鼓励会员单位通过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方式

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化，学会可提供政策咨询与对接服务。

第十六条 登记与维护

（一）学会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专员，负责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的申请、注册、续展等工作，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档案；

（二）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定期评估其法律状态与实用价值，决定维持或放弃，放弃前需经学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监测与维权

（一）学会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监测，发现侵权行为及时告知相关权益方，并提供法律维权指导；

（二）会员单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诉讼的，由该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若造成学会损失，学会保留追偿权利；

（三）学会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可自行或联合会员单位采取协商、行政投诉、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

第五章 责任与保障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隐瞒知识产权信息、擅自披露秘密、侵犯他人权益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学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维护、监测、培训及维权等工作，经费来源包括学会会费、

专项资助等。

第二十条 培训与宣传

学会定期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管理实务等培训活动，提升会员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3年8月26日第8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